

## 中國文化大學系（所）務及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規程

83.11.2 第一四二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83.11.9 八三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83.11.29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84.1.4 第一四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4.1.25 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〇〇三八九一號函同意備查

99.6.2 第163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(所)設系(所)務及學位學程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審議各系(所)務及學位學程事項,本規程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及本校院規章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  
一、系、所務及學位學程發展計畫。  
二、經董事會核准預算額之分配、運用。  
三、課程與學分之規劃、修訂與檢討。  
四、學群(或領域、模組)課程、學分之認定。  
五、最低畢業學分數之擬訂。  
六、推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  
七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評審辦法。  
八、推選院務會議代表。  
九、入學考試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之擬訂。  
十、博、碩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之擬訂。  
十一、博、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及專家學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之擬訂。  
十二、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審核。  
十三、其他與學位學程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有關事宜。  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應提院務會議審議,第三款應提院課程審查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,第九至十三款應提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之。本會議置秘書一人,由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、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、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循本校組織規程程序由上級主管指定代理人召集之,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,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 
本會議之決議,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但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(不予續聘),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審議有關博、碩士班之事項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審議之。  
出席人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,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,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,由會議主席簽名後,於一個月內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章則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